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

(109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6566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4678 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	幼兒教保概論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兒童發展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
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方法1學分)課程
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
	幼兒觀察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教育基礎課程	特殊教育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 跨類別(教育方法 2 學分)課程
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 跨類別(教育方法1學分)課程
	幼兒教育	選	2	2	
	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	選	2	2	
	教育哲學與思潮	選	2	2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學習評量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教育方法課程	親職教育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32 33 33 34 35 37 37 37 37 37 37 37 37	統整性幼兒園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	必	2	2	
	幼兒園與在地文化教育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
	幼兒園多元評量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 需先修習「兒童發展」、「幼兒觀察」
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教材教法I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必	2	2	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發展」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保實習	必	4	4	教保專業課程 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發 展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Ⅰ、Ⅱ」
	幼兒園教學實習	必	4	4	需先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、I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
專門課程	幼兒音樂教學實踐	必	2	2	
	幼兒數學教學理論與實踐	必	2	2	

課程修課注意事項:

 至少52學分,其中含「必修課程」需修滿18學分,「選修課程」需修滿2學分;「教保專業課程」需修習十 三學科,且修滿32學分。

備註

-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等相關機關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,時 數至少64小時,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,依本校「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3. 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,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得適用。

2020/5/7 公文簽核

檔 號: 10003 收發文號: 1090003463 保存年限: 3 收發日期: 109年05月01日
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:109年05月04日 創稿文號:1091293043

* 1 0 9 1 2 9 3 0 4 3 *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 辨 人:張芳倍

聯絡電話: 02-7736-6718

電子郵件::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: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54678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 件: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:貴校所報109學年度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一

案,先予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校109年4月13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90002914號函。

- 二、本次修正先予同意備查,請貴校後續完備校內課程審查後 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平台,始完成備查程序。
- 三、另因貴校教保課程之審查結果仍有需再詳加說明課程內容部分,如後續針對課程架構有再調整修正,請另行辦理報部。

正本: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:1091293043 收發文號:1090003463

台	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 簽核單位 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			
1	文書組職員		總務處文書組		109-05-01 09:58	收文			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9-05-01 10:25	109-05-01 10:25	收文			
3	楊迪薇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9-05-01 10:25	109-05-01 10:27	承辦			

2020/5/7 公文簽核

擬依	說明事項辦理。				
4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.	師資培育中心	109-05-01 11:05	109-05-01 11:06	串簽
5	主任秘書.	秘書室	109-05-01 14:00	109-05-01 14:00	串簽
6	校長.	校長室	109-05-01 19:45	109-05-01 19:46	決行
7	行政組組長.	秘書室	109-05-04 09:08	109-05-04 09:09	擲回
	7				
8	楊迪薇職員	師資培育中心	109-05-04 10:06		串簽